

全國產業總工會第三屆理監事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95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中華航空公司松山訓練區（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

出席：理事／施朝賢、廖文瑞、吳清賓、黃玉鑑、林進勇、林萬福、蔡登順、吳玉祥（吳昭呈代理）、蔡兩全、許長輝、李昭平、侯晴耀、潘耀光、張福來、袁克文、莊爵安、紀勝利、張學廉、高文浩、許溢坊、楊建文、丁作一、朱文政、陳阿極、陳明雄、呂芳樹、吳基煥、賴吳明、陳金生、陳枝章、史腓利、陳祺昌、翁樹忠

監事／劉佩汝、林榮雄、黃聰勳、劉君祥、翁建章、黃秋雄、黃芳林、朱紹榮

秘書處／謝創智、黃吉伶、戴國榮、曾淑娟、胡桂香、葉品言

請假：理事／林進源、林昌陞、黃維權、黃秋東、李健銘、陳嘉麟、陳進益、林興隆、林港明、謝鴻濱

監事／林和中、林輝隆、鍾馥吉、許瑞文、楊永昌

主席：施朝賢理事長

紀錄：黃吉伶

第一次會（理、監事聯席會議）

- 一、主席宣佈開會
- 二、確認議程：通過。
- 三、主席致詞：略
- 四、行政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無
- 五、貴賓致詞：略
- 六、監事會召集人致詞：無
- 七、會畢

第二次會（理、監事聯席會議）

- 一、主席宣佈開會
 -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通過
- 理事會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第一案 審議本會九十五年度八、九月份經費收支報表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照決議執行。
第二案 本會內部各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第十二條，刪除「不得超過」等字，其餘照案通過。	依照決議執行。

<p>第三案 經續會社會安全組提出：「婦女產假期間薪資納入勞保給付，政府並應協助雇主解決產假替代人力問題。」的共識意見，勞委會並已著手規劃，本會對此議題之意見，提請討論。</p>	<p>成立專案小組研究，成員包括侯晴耀常務理事、吳清賓常務理事、朱文政理事、賴吳明理事，並徵求對此議題有興趣者加入專案小組。</p>	<p>業於11月14日召開「婦女產假期間薪資納入勞保給付」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結論提本次理事會討論。</p>																		
<p>第四案 代表本會出任行政院、勞委會等各委員會委員之推選案，提請討論。</p>	<p>一、張學廉理事放棄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之登記，此委員會開放現場登記後由劉君祥監事與黃芳林監事登記參選。</p> <p>二、登記二位以上之委員會採無記名投票。推選名單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4 792 1142 1238"> <thead> <tr> <th>委員會名稱</th> <th>推選委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興建勞工住宅推動小組</td> <td>張學廉</td> </tr> <tr> <td>2. 勞工教育委員會</td> <td>吳清賓</td> </tr> <tr> <td>3. 勞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td> <td>陳阿極</td> </tr> <tr> <td>4. 勞工退休金監理委員會</td> <td>廖文瑞</td> </tr> <tr> <td>5. 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td> <td>黃芳林</td> </tr> <tr> <td>6.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td> <td>丁作一</td> </tr> <tr> <td>7. 勞保監理委員會</td> <td>賴吳明</td> </tr> <tr> <td>8. 全民健保監理委員會</td> <td>許瑞文</td> </tr> </tbody> </table>	委員會名稱	推選委員	1. 興建勞工住宅推動小組	張學廉	2. 勞工教育委員會	吳清賓	3. 勞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	陳阿極	4. 勞工退休金監理委員會	廖文瑞	5. 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	黃芳林	6.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	丁作一	7. 勞保監理委員會	賴吳明	8. 全民健保監理委員會	許瑞文	<p>依照決議執行。</p>
委員會名稱	推選委員																			
1. 興建勞工住宅推動小組	張學廉																			
2. 勞工教育委員會	吳清賓																			
3. 勞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	陳阿極																			
4. 勞工退休金監理委員會	廖文瑞																			
5. 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	黃芳林																			
6.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	丁作一																			
7. 勞保監理委員會	賴吳明																			
8. 全民健保監理委員會	許瑞文																			
<p>第五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逾期五個月未繳會費之停權案，提請討論。</p>	<p>依本會章程第十條予以停權。</p>	<p>已於11月6日行文中華電信(股)公司產業工會予以停權通知。</p>																		
<p>第六案 本會擬辦理之勞、資、政社會對話座談會，有關其主題與地點等問題，提請討論。</p>	<p>照案通過。</p>	<p>訂於12月8日假高雄市勞工育樂中心辦理。</p>																		
<p>臨時動議 第一案 請理事長安排拜會行政院長。</p>	<p>照案通過。</p>	<p>持續安排中。</p>																		
<p>第二案 擬聘袁梅玲女士擔任本會顧問，提請討論。</p>	<p>照案通過。</p>	<p>已於11月6日寄發顧問聘書予袁梅玲女士。</p>																		

監事會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第一案 監察本會九十五年六、七月份經費收支報表案。	照案通過。	依照決議執行。
第二案 監察本會第三屆理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執行情行。	照案通過。	依照決議執行。

三、秘書處工作報告及外派委員會委員報告：通過。

四、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施朝賢理事長

案由：審議本會九十五年度十、十一月份經費收支報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見經費收支表。

決議：通過

五、會畢

第三次會（理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分別召開）

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討論提案

第二案：

提案人：常務理事會

案由：本會網站擬重新架設，以利迅速傳遞會務訊息，繼續服務會員，提請討論。

說明：1、架設本會網站之廠商早已歇業，導致本會網站無從更新與維護；為了繼續服務會員，傳遞本會訊息與活動等報導，並與會員工會迅速互動，本會擬更新架設新網站，更新計畫草案詳如附件。

2、參與架設新網站之廠商報價表附後。

3、本案經常務理事會第三次會議討論後，調查各會員工會之意願，送交理事會決議。

決議：1、本會網站進行更新。

2、確認各會員工會之意願，無網站之會員工會在本會網頁上做一簡介頁面。

第三案

提案人：施朝賢理事長

案由：台汽客運(股)公司產業工會積欠會費，如何處置，提請討論。

說明：1、本會會員工會台汽客運(股)公司產業工會早已解散，解散前尚有未繳會費計新台幣參萬陸仟陸佰柒拾貳元整，擬將該筆未繳會費，悉數呆帳處理，以利結案。

2、請參見本案應收帳款明細表。

決議：通過，列為呆帳。

第四案

提案人：施朝賢理事長

案由：經續會「婦女產假期間薪資納入勞保給付」之共識意見，勞委會已著手規劃，經本會理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成立專案小組討論，專案小組之結論，提請討論。

說明：請見專案小組之結論（如附件一）

決議：通過，依專案小組之結論行文勞委會。

第五案

提案人：施朝賢理事長

案由：本會九十六年度上半年之勞教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勞教計畫草案請見附件，經本會第三屆勞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送交理事會決議。

決議：通過

第六案

提案人：施朝賢理事長

案由：為保障家事勞動服務者之勞動權益，勞委會近來正研擬相關的保障方案，包括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及訂定「家事服務法」等方式，本會之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1、立法委員徐中雄等人與家事服務法推動聯盟擬具之「家事服務法草案」請見附件。

2、有關勞委會研議指定家事服務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爭議請見所附之新聞資料。

決議：1、要求政府優先處理仲介剝削的問題，以保障家事勞動服務者之權益。

2、應朝照顧服務公共化的方向，保障弱勢者的生存權。

第七案

提案人：吳清賓常務理事

案由：為擴大全產總組織，建請修改本會入會章程。

說明：1、本會章程規定入會須會員達3,000人以上且跨七縣市。

2、為擴大本會組織，廣納全國較具規模之工會參與，增加本會全國勞工之代表性，並增加本會之會費收入、健全財務。

辦法：修改入會章程：會員達3,000人以上跨縣市。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建議修改條文
第七條 【會員資格】	本會組織區域內凡屬下列性質之工會均得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工會： 1、縣(市)、直轄市產業總工會及全國性產業工會。 2、會員人數達三千人且組織區域跨七縣市以上之產業(企業)工會或工會聯合會。 3、會員人數三千人，且該縣市尚未組織產業總工會者。	本會組織區域內凡屬下列性質之工會均得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工會： 1、縣(市)、直轄市產業總工會及全國性產業工會。 2、會員人數達三千人且組織區域跨 <u>縣市</u> 以上之產業(企業)工會或工會聯合會。 3、會員人數三千人，且該縣市尚未組織產業總工會者。

決議：送交代表大會討論

第八案

提案人：朱文政理事

案由：惠請全產總處理賴吳明理事及本會外派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資格問題。

說明：1、依本會楊永昌監事陳情書辦理。

2、依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95.9.28，北市勞一字第 09537433800 號函，給聯合報產業工會及台北市產總，公文內容已明確指出賴理事之資格疑義。

決議：1、發文勞委會，由副理事長暫代勞保監理委員。

2、台北市產總先行認定會員資格，於下次理事會再行處理，如需改選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委員，亦一併改選。

第九案

提案人：施朝賢理事長

案由：本會辦理各項勞教活動，參與狀況常有不如預期之情形，如何增加報名人數、提高參與率，吸引會員踴躍參與，提請討論。

說明：經本會第三屆勞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1、製作調查表，請各會員工會視其財務及給假能力，在 60 個名額中，由各會員工會填寫認額，做為未來派員參加之依據。

2、請各縣市產總提供容易派員參加、可直接寄發報名表之工會名單。

3、本案送理事會討論。

決議：1、調查各會員工會可派員之名額。

2、活動之簡章及報名表發文至會員工會層級。

3、活動結束後將出席名單郵寄至各工會。

第十案

提案人：施朝賢理事長

案由：本會是否利用理事會之開會時間，舉辦 1 小時 30 分的專題講座，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第三屆勞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於臨時動議案中建議，提請理事會討論。

決議：1、適時辦理。

2、如有安排專題講座需於開會通知單上敘明。

三、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侯晴耀常務理事

案由：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訂定各項職業病診斷標準。

說明：1、勞工罹患職業病時，通常本身不自知，且一般醫療院所亦不太願意為勞工診斷職業病，係因政府至今尚未訂定各項職業病診斷標準，一般醫師亦未接過職業病診斷專業訓練，職業病之診斷毫無檢驗及認定標準可循，又一旦診斷出職業病後，即會發生勞工與僱主之間有關職業病之醫療費用與賠償之爭訟，又因法院缺乏職業病專業法官，職業病診斷醫師則須經常出庭作證疲於奔命，因此一般醫師及醫療院所皆視職業病診斷為畏途，政府數十年來豈可棄勞工權益於不顧？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訂定各項職業病診斷標準已責無旁貸。

2、連落後貧窮的第三世界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都訂有職業病診斷標準，而政府迄今仍未訂定各項職業病診斷標準，顯已違反國際公約。

決議：請侯常務理事晴耀協助，於勞委會之大委員會議提案。

第二案

提案人：林進勇常務理事

連署人：呂芳樹理事、袁克文理事、翁建章監事、
侯晴耀常務理事、黃玉監常務理事

案由：勞委會委員會議日前通過勞基法「勞動契約章」修法，大幅放寬定期契約期限，從原本最長一年拉長到三年，影響勞工工作權甚鉅，建議本會應於年底修正案送至行政院前，採取因應對策。

說明：1. 勞基法施行細則第6條對於定期契約之期限，依工作性質分別有六個月、九個月及一年之限制，超過一年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換言之，如雇主需要一年以上之定期契約，原本即有規定可循。
2. 因為不定期契約，有應備法定事由才可解雇勞工及給付資遣費之相關保護規定。如果放寬定期契約期限，更方便雇主將許多繼續性工作偽裝成非繼續性工作，藉以規避法律責任。
3. 實務上，判斷繼續性或非繼續性工作本非容易，一般皆以工作期間作為防線，放寬此一防線，無異替資方大開方便之門，嚴重衝擊勞工工作權，讓台灣成為雇主將長期工作分拆成短期工作之天堂。

辦法：1. 由施理事長召集本會幹部並邀請勞工法學者，與勞委會主委員及行政院負責審查勞工法案之政務委員進行會議討論。
2. 本會應盡速對外召開記者會，表達本會強烈反對立場。
3. 當勞委會有嚴重影響勞工權益之議案強行通過時，本會理事長擔任其委員應退席抗議，甚至不惜辭去該委員之職務。

決議：通過，行文行政院表達本會意見。

第三案

提案人：陳祺昌理事

連署人：史腓利理事、紀勝利理事、楊建文理事、
袁克文理事

案由：請本會儘速舉行各事業單位「勞工董事」座談會，每半年舉行一次。

決議：通過，每年至少舉辦一次。

第四案

提案人：施朝賢理事長

案由：聲援及協助合作金庫產業工會爭取董事會席次。

決議：通過

四、會畢

主席： 紀錄：黃吉伶

監事會會議紀錄

主席：黃秋雄監事

一、主席宣佈開會：

監事應到 13 人，請假 5 人，實到 8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確認議程：通過

三、討論提案：

紀錄：曾淑娟

第一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 由：監察本會九十五年八、九月份經費收支報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 由：監察本會第三屆理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執行情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提案人：黃聰勳監事

案由：監事會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應由出席監事於該次會議中互為推選主席，並以未擔任者為優先代理。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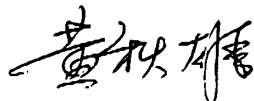
五、對理事會之建議事項：

1、台灣銀行產業工會與高雄縣產業總工會逾期五個月會費未繳納，經書面催告仍未繳納，請秘書處人員再次行文催繳，以利會務運作。

2、請秘書處人員往後召開監事會議，先行瞭解並戡查會議場地是否有足夠的會議室可供監事會議使用，以利審查財務報表。

六、散會： 中午 12 時 50 分

主席簽名：



紀錄：曾淑娟

全國產業總工會

婦女產假期間薪資納入勞保給付討論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二）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高雄市產總吳清賓理事長、台北縣產總侯晴耀理事、台灣菸酒聯合會王菲、台電工會陳阿極理事、第一銀行產業工會理事長紀勝利、全產總理事史腓利、華航工會吳奇樺、華航工會范芙臣

請假：宜蘭縣產總朱文正理事長、台北市產總賴吳明理事

列席：謝創智祕書長、黃吉伶、葉品言

主席：侯晴耀理事

紀錄：葉品言

會議結論：

- 一、政府立法、修法時應遵守國際法，請勞委會說明我國勞動立法、修法，為何拖延至今仍不遵守有關勞工之國際法規？
- 二、國際勞工組織(ILO)1919年保護生育公約（第3號公約）第3條C項早已明定女性勞工產假期間之工資應以公共基金或強制社會保險方式為之。又2000年保護生育公約(修訂)(第183號公約)第4條第1項明定女性勞工應享有產假14週，且產假期間工資之給付亦應以公共基金或強制社會保險方式為之。因此，勞委會應儘速優先以設立公共基金的方式解決。如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專戶專用，並應一併考慮諸如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問題。
- 三、請勞委會明確說明究係那些行業勞工比較容易遭受懷孕歧視的問題，透過勞保解決懷孕歧視是否符合社會公平正義？能否真正解決此問題？如果依勞委會的版本，增加的50億財政支出缺口又如何解決？